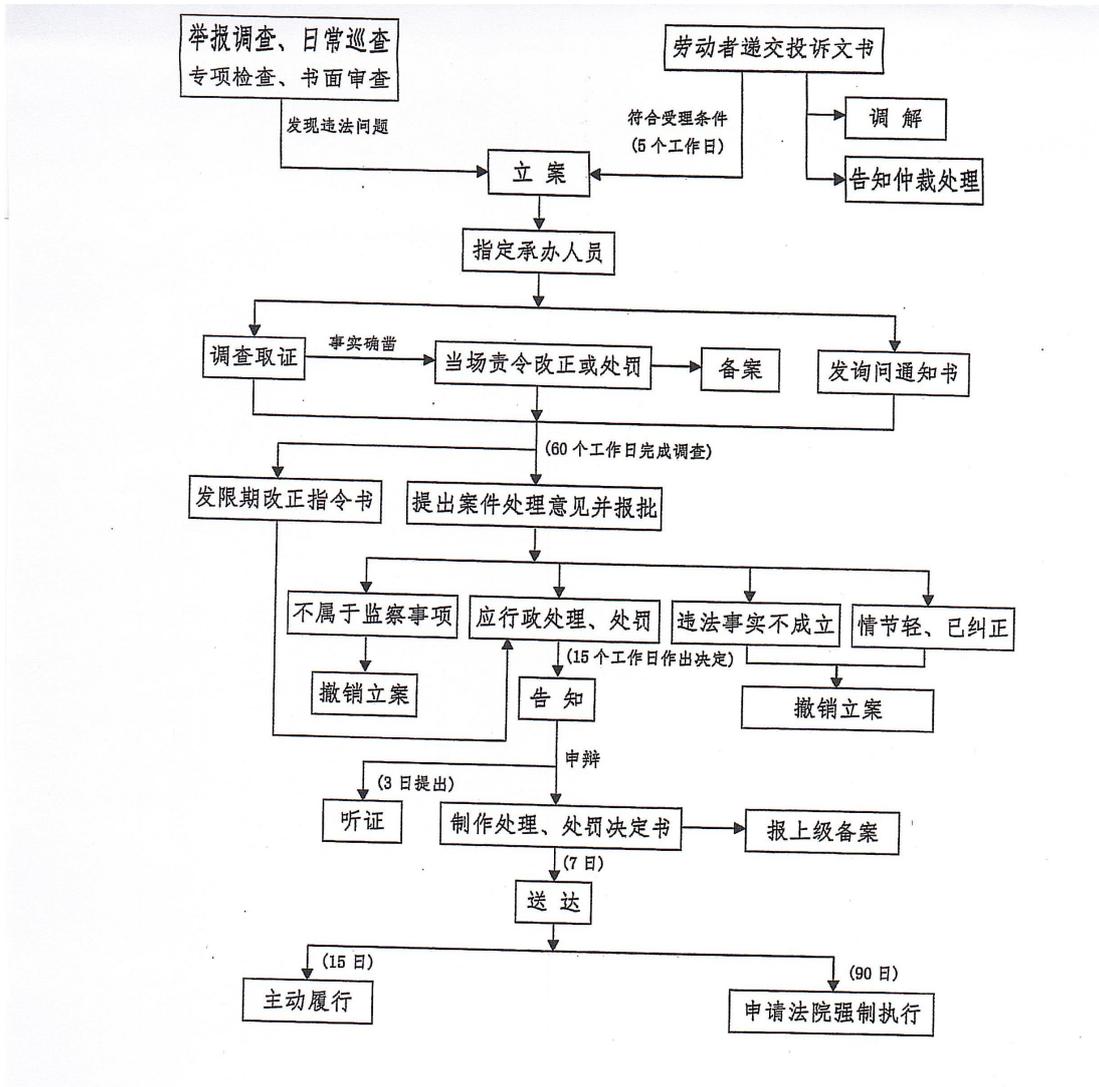


# 案件处理流程图



##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程序

### 一、立案

#### (一) 投诉案件

接受投诉后，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决定受理的，于受理当日立案。

#### (二) 其他案件

通过举报、日常巡视检查、书面审查或专项检查，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行为的，应当及时登记立案。

### 二、调查取证

(一) 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）规定的程序、措施及应履行的义务进行调查取证。

(二) 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情况复杂的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处理

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做出以下处理：

- (一)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- (二)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
- (三) 对情节轻微，且已改正的，或者经调查、检查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撤销立案；
- (四)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检查事项的，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作出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）或者撤销立案决定，应在立案调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。

### 四、结案

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（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理决定）后，应当办理结案。如当事人不履行，待行政复议（60 日）、行政诉讼（6 个月）期满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违法案件须知

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

- 1、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
- 2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
- 3、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
- 4、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
- 5、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
- 6、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
- 7、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
- 8、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

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；

9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

二、举报投诉方式：

1、电话：6515961

2、信函：宝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3、直接来访：宝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（宝丰县杨庄镇兴宝二路智慧大楼）

三、举报投诉方式：

举报投诉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据材料，直接到宝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填写《举报投诉材料》；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举报投诉，举报投诉人可推荐代表举报投诉。

四、举报投诉人应注意收集相关证据，如

1、工作证、出入证、考勤表；2、劳动合同；3、押金收据；4、工资单，欠条等。